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說明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佔我們A股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我們A股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sup>(2)(3)</sup> .....	實益擁有人	59,840,466 股A股	2.61%	2.61%	[編纂]	2.6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624,157,783 股A股	27.23%	27.23%	[編纂]	27.23%	[編纂]
海亮集團 <sup>(2)(3)</sup> .....	實益擁有人	611,821,334 股A股	26.70%	26.70%	[編纂]	26.7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2,336,449 股A股	0.54%	0.54%	[編纂]	0.54%	[編纂]
Z&P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213,213,964 股A股	9.30%	9.30%	[編纂]	9.3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亮集團由(i)馮海良先生擁有41.24%權益、(ii)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馮海良先生及浙江貝澤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8.84%及31.60%權益，而浙江貝澤集團有限公司由馮海良先生控制）擁有38.05%權益及(iii)寧波敦士投資有限公司（由馮海良先生控制）擁有8.7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海良先生被視為於海亮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正茂由(i)海亮集團擁有58.47%權益及(ii)海亮金屬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0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海良先生及海亮集團均被視為於浙江正茂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P為Maxid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Maxid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xida Limited由HU Yuanqin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 Yuanqing及Maxida Limited均被視為於Z&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